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经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54.7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2022-0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3,890,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5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160.0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将已回购股份中1,253,5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7）。

综上，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3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84,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321,2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